

A

#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六盘水卫健提复字〔2020〕12号

签发人：石灿敏

---

## 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 第66号提案的答复

向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普及全市医疗急救常识和技能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

— —2030年)》(国发〔2019〕1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的意见》(黔府发〔2017〕35号)等系列文件要求,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知识,提升居民卫生应急素养和自救互救能力,鼓励医疗卫生人员、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急救服务;在公共场所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党和人民政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措施。特别是在今年抗击新冠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人民政府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执政理念。

目前,省卫生健康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贵州行动(2019—2030年)》要求,已代拟草的省卫生健康、省委宣传部等19家单位共同拟发的《贵州省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行动计划(2020—2030)》(征求意见稿)又发出再次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中对我省开展面向公众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普及工作,公共场所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等,提出了2020—2030年项目实施的具体目标及主要任务,明确项目实施主体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红十字会,明确了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及干部职工参与应急救援培训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 一、关于“急救免责”法律规定及我省立法进展情况

2017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四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均有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以上两部法律中对急救免责事宜已有了明确法律条文。目前全国4个直辖市及部分省份、20多个城市已出台了地方医疗急救相关法律法规，其中也对急救免责进行明确的。2020年5月下发的《贵州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已将《贵州省急救医疗服务条例（草案）》作为2020年30件预备立法项目之一（由省卫生健康委承担立法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待立法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我们将积极配合省推进此项工作。

## 二、加强心肺复苏宣传教育

《健康贵州行动（2019—2030年）》、《健康六盘水行动（2020—2030年）（送审稿）》、《贵州省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行动计划（2020—2030）》（征求意见稿），将以逐步普及、提升能力为目标，大力推进公民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的“七进”活动为主要任务，提高公众的危机意识、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现场开展自救互救的认知度与参与意识。充分利用在全省各地急救中心现有的互联网+、急救APP等信息平台，构建全省“心肺复苏急救培训”大数据信息服务格局。到2030年，力争我省公民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目标要求。下一步，我们将与各级红十字会共同对公安干警、消防人员、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和乘务员、保安人员、导游、学校校医和体育老师、医疗急

救志愿者以及建筑行业、矿山等企业生产安全管理人员，作为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的重点人群实行持证培训，力争分阶段重点人群培训覆盖率和培训后持证率达到国家、省标准。

省卫生健康委与省应急管理厅等单位，充分应用电视、广播、公共媒体等各种新闻平台以及科技馆优势，有针对性的推送自救互救知识及应急救护和宣传防灾避灾、传染病防控知识，推广急救设备的使用；通过电视台、报刊开辟相关栏目，组织开展“全民急救日”、“白金10分钟”、“黄金1小时”等方式进行相关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各级各有关单位通过印制健康小贴士、建立固定宣传栏、设立社区（村）级紧急医学救援宣传员，发放公民自救互救知识读本，充分利用融媒体、手机移动终端等推送简单易懂、易学、易会的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营造“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我市在文明城市、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健康企业、健康示范一条街等系列创建工作中，已积极将应急救护培训等内容作为其中之一；各级红十字会认真开展应急救护、应急救援等工作；市急救中心充分应用微信公众号有针对性的推送自救互救等应急救护知识技能，组织开展“救在身边”、“家庭急救开放日”等急救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 **三、做好面向公众的急救知识及技能培训**

目前国内具有应急救护培训认证颁证的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类：红十字会救护培训中心、美国心脏协会授权培训机构、急救中心附属培训部门和各级医院协会等。我市部分应急救护培训机

构、师资及已组织培训情况如下：

1. 市红十字会:具有 80 名师资；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已组织培训 3000 余人。目前在大连红十字会援建下正在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我市第一个红十字健康安全教育体验馆（因疫情影响尚未建设完毕）。

2. 市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市急救中心）：具有美国心脏协会高级心血管生命支持培训导师 2 名，初级心血管生命支持培训导师 4 名，红十字会急救培训师 3 名；至今共培训全市市、县、乡三级院前急救医务人 1184 人。据不完全统计,自 2014 年底开始共开展 60 余场 15000 余人次的“救在身边”急救知识和急救技能的普及宣传和义务培训活动。在大连市中心医院对口帮扶下，2018 年该中心成为“大连市中心医院美国心脏协会心血管急救培训中心协作基地”，现共开展 AHA BLS+ACLS、创伤生命支持义务培训 5 期 450 余人。2019 年 12 月该中心成功申请成为美国心脏协会心血管急救培训中心初级生命支持培训基地（目前已具备高级生命支持培训资质，因相应的急救培训模具和器械配置不足，待配齐相关设备后即可申请高级培训基地）。大连市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通过到六盘水市急救中心举办培训班和接受六盘水市急救中心选派各级院前急救人员到大连市跟班学习等方式，为六盘水市急救中心培训急救培训导师，健全中心培训师资队伍，协助六盘水市急救中心开展各级院前急救人员的培训，提升县级急救中心应急救援能力。从今年指导起县区急救中心逐步推进各县急救培训工作开展，目前已帮助配备部分培训

模具。

3.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活动月等工作安排，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宣传。

#### 四、公共场所配置体外自动除颤仪（AED）

在公共场所配置体外自动除颤仪（AED）涉及到仪器配置的规划、管理及资金筹备等系列问题，更与公众掌握基本急救知识与技能的水平息息相关，需要各地人民政府建立公共场所配置体外自动除颤仪（AED）的规范管理、维护的长效机制，建立以政府主导、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备资金机制，逐步分批、分阶段推广实施，要积极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使公众通过参加急救中心或红十字会的相关培训，熟练掌握心肺复苏及体外自动除颤仪（AED）使用技术，确保心跳骤停患者救治的有效性和救治的安全性。

同时，要将体外自动除颤仪（AED）管理纳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规划、急救中心统一管理，以确保急救设备的规范使用。在急救中心信息系统中建立大数据 AED 地图，在发生心跳骤停患者的第一现场，通过汇集至急救中心的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实时联络、就近调集医疗急救志愿者，为抢救心跳骤停患者赢得宝贵的抢救时间。从 2015 年第三届中国凉都·夏季国际马拉松赛事开始，每年现场医疗保障均租用自动除颤仪（AED），由通过培训的医疗救援志愿者携带在 500 米赛道段骑行自行车往返。

在各级大力支持下，今年集“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紧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基地、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突发事件批量伤员应急救治基地”等为一体的新建公共卫生紧急医学救援综合基地已立项，市急救中心申请急救培训项目收费的有关事宜也正在积极筹备中，将会为加快推进全市公民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人民群众带来的伤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推进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努力减少公共安全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



(信息公开形式：公开)

(联系人：赵甦春；联系电话：8228881)

---

抄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9日印发

---

共印5份